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独立董事王建明先生、独立董事何娣女士、董事陈魏新女士、董事李香女士5名成员组成，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岳修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2021年12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岳修峰、王建明、何娣、陈魏新及宗永进。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专业的财务和管理知识，以及丰富的法律和商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2021 年度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参加，审议并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具体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	一致同意

			<p>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p> <p>7、《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p> <p>8、《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7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致同意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5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致同意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3 日	<p>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一致同意
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6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致同意

6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15日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1月24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致同意
8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致同意

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年度、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外部审计师及内审部门对当期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或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后，与管理层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了解，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各期审查结果均提交同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内容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计机构的聘任，内部审计的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财务信息的审核与披露，公司内控制制度的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等。

四、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审计委员会审查、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针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督促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积极主动配合监管部门检查，截至2020年度报告出具日，已督促收回全部占用款项及利息，后期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于2021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1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审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事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客观性和必要性，认真审阅了《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提出专业的意见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行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存放等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自身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执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有力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整体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岳修峰: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陈魏新: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宗永进: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王建明: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何 娣: _____